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197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2023 年 11 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197号

致：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与贵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方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3年11月7日对《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系统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在《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反馈问题清单》中的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被收购方及其相关人员、收购人、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被收购方、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该项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被收购方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收购人资格基本情况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要求，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均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已承诺：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已出具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 二、关于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文件显示，收购人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进一步细化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后续计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均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出具的《关于收购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情况说明》，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都位于河北省邢台市，相隔距离较近，收购人看好本地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扩大公众公司资产规模，补充公众公司的运营资金，最大化利用公众公司现有的设备和资质，把现有业务领域再扩大和设备改造升级，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做好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利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外贸出口业务积累的经验和资源，扩大公众公司现有的表面活性剂类产品的境外销售市场和渠道，为公众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从事自行车、童车的短视频营销经验，做大蓝天精化品牌，形成市场品牌效应；利用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社会资源，择机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明确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关于承诺

请收购人出具关于私募及类金融业务的完整承诺：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均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私募及类金融业务承诺函》。

经核查，收购人已在《关于私募及类金融业务承诺函》中完整承诺如下：

“本次完成收购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君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李天宇

2020年11月29日

YIN  
LAW  
FIRM